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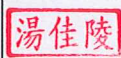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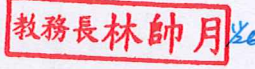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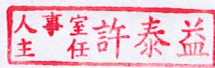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08月28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電通系
競賽案名稱	2020年全民e化資訊運動會-全國大專組第三名		適用課程	電腦軟體應用、專題實務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及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
提供學生利用簡報軟體於日常生活工作的應用，強化簡報軟體之編寫能力，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，做一個整合呈現，更進一步提升軟體與硬體的實戰能力、技術創造能力。			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76，等第佳作 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校長
人事室	 12/15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2,580元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電通系	申請人	謝文旭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 ; 競賽名次: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技能大賽類 簡報類 PowerPoint 2010(專業級) (本競賽參賽學生需先參加北、中、南各區區賽, 每區前 10 名才可報名全國賽)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6</u> 分, 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教務長林帥月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 90 分以上, 優等為 85~89 分, 良好為 80~84 分, 佳作為 75~79 分, 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申請人姓名	謝 文 旭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 通 系
申請類別	2020 年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（秋季賽）		
申請案名稱	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技能大賽類 簡報類 PowerPoint 2010(專業級)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謝文旭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 資 之 情 事 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 負 法 律 責 任 。

此致

教 務 處

申請人簽章： 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